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建議採納 本公司之經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以闡明現有慣例及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統稱「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2.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
3. 規定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4.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不得少於二十一(21)天，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不得少於十四(14)天；
5. 規定除非董事會另外釐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及
6. 為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的措辭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將在適當時間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強

香港，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毅奮先生及黎萬信先生。